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明

锦屏镇位于宜阳县东部,南依锦屏山,北临洛河水,东接洛阳市区,总面积 90.2 平方公里。洛宜快速通道、安虎线等穿境而过,区位优势明显、自然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属城郊结合类乡镇。 下辖 23 个行政村(社区),常住人口 6.9 万人。

锦屏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114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7 个类别 104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政法领域、民政领域、司法行政领域等共 19 个类别 125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8)

锦屏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	一、党的建设(28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配强网格力量,抓好培训管理,推进各项任务在基层做深、做实、做细。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肃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部署,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	
5	抓好领导干部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落实"党员联户、干部包片、支部会商"工作机制,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6	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负责机关、村(社区)、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换届、改选、补选,做好软弱换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7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8	做好党群服务中心、乡(邻)里中心等党建阵地建设,持续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落实镇党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村(社区)党组织重点培养的"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村(社区)党员发展质量,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加强村(社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管理服务。
11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人才政策的宣传,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保障、资源统计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以 案促教和以案促改。
13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4	负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做好正面宣传。
16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7	联系无党派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9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选举、补选、备案、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落实"四议两公开""一征三议两公开"制度,做好"自治、自乐、志愿"组织建设。
20	做好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锦屏红"志愿服务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负责依法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答复工作,支持人大代表履职。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依托"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支持政协委员履行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
23	推进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24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帮扶救助等服务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抓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发挥"五老"群体优势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8	做好科普宣传工作,开展科普活动,提升居民科学素养。
二、经	济发展(14 项)
29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编制本镇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30	重点围绕镇域小食品、铸造加工等特色产业,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加强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
31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序号	事项名称	
32	排查镇域内闲置厂房、土地等存量资源及低效用地,加强综合管理、利用。	
33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34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建设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5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6	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促进信息共享,引导商会助推经济发展。	
37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38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专项统计工作。	
39	做好辖区商贸流通工作,依托地理位置优势,推进县城东区商贸建设,积极引进大型商贸综合体,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40	落实地方财税法规政策,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做好财政资金、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41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工作。	
42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	三、民生服务(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落实特别扶助和奖励扶助政策。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清洁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
46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47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工作。
48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9	负责开展库区移民人员核实、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0	负责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机构管理,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建设,维护养老服务市场秩序,指导村(社区)依托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51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老人津贴初审工作。
52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53	负责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初审上报,开展探访慰问、救助等工作。
54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宣传殡葬政策,依规发放丧葬补贴,负责公益性墓地日常管理。	
56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办事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	
57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拥军优属、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8	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及公益助残工作,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59	开展慈善一日捐、"99 公益日"等慈善活动,受理慈善救助申请。	
四、平	四、平安法治(14 项)	
60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1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2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排查,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 年人、社区矫正人员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走访、教育疏导等工作。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完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加强矛盾的排查与调处化解工作,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65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及综治平台管理工作,做好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道"工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做好信访案件处理化解工作。	
67	开展反邪教、反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做好日常排查和问题线索排查上报。	
68	扎实推进村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69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及禁种铲毒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	
70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国家安全意识。	
7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7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指导群众性消防工作。	
73	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编制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五、乡	五、乡村振兴(14 项)	
7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防返贫致贫监测排查,落实各类帮扶政策,做好助农增收,防止规模性返 贫致贫。	
7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田,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三夏""三秋"生产工作,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镇域权限范围内的农田水利设施项目申报及管护。
78	负责耕地地力补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肉牛养殖补贴等种养补贴及农业受灾补助款申报的受理及初审,组织办理农业保险。
79	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落实"1412"(种植 1 万亩中药材,做大 4 个区域,辐射沿山 12 个行政村)工程,做好沿锦屏山顶万亩中药材种植示范带建设。
80	围绕花椒、秋冬桃、软籽石榴、河下梨等特色种植,做大城市近郊林果采摘业。
81	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82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83	做好土地流转、土地承包工作,负责土地经营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的收集、上报。
84	培育发展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5	做好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86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谋划实施,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工作。
8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户厕改造工作,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六、生	态环保(6 项)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做好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等工作。

88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落实河长制,负责辖区内河道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开展水域环境整治。	
90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资源管理及日常巡查,做好国土空间绿化工作。	
91	落实自然资源"一网两长"制,开展日常巡查。	
92	做好"蓝天卫士"预警平台管理,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巡查工作。	
93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七、城	七、城乡建设(7 项)	
94	负责本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实施规划内容。	
95	做好集镇建设和城镇化建设工作,推进县城东区建设,吸纳外来人口居住和就业。	
96	负责镇域内乡村道路建设、管护,供排水一体化建设,权限范围内市政设施管护,村庄绿化。	
97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成立和日常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机构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98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工作。	
99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新建房屋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八、文	化和旅游(5 项)
101	负责文物保护宣传,做好文物普查统计,及时制止破坏文物行为并做好上报工作。
102	做好杏花村"民宿+"、马庄村"宜溪印象"、锦屏山顶"落日晚风"等乡村游和营地品牌,擦亮"这么近,那么靓,周末休闲到宜阳" 文旅名片,打造城市近郊游文旅品牌,创新文旅宣传推介方式。
103	开展全民阅读、"书香锦屏"建设工作,做好农家书屋管理工作。
104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办好"快乐星期天"主题活动。
105	负责镇域内文化广场、文化设施及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管护工作。
九、综	合政务(9 项)
106	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完善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7	负责公文处理、会议筹备、信息宣传等工作。
108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09	做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办公用品、印章管理等机关事务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11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112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做好地方志、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13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做好机关固定资产的新增、管理、接收与处置工作。
114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工作。

锦屏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	一、党的建设(3 项)						
1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委宣传部战线事务。 县委统会县民族宗教,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县委宣传部: 1.拟订全县"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监管,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监管,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文化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版活动。	1.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的发现。 上报; 3.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 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 部(县民族宗教事务 局)	1.指导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2.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进行备案; 3.指导处理宗教场所突发情况。	1.宣传第 完教理论和 完教 场所 出 完 一
3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	县工商业联合会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商会登记注册工作,引导乡镇(街道)商会发挥职能作用。	1.加大支持商会发展力度,配合推进乡镇商会登记注册、党组织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推进换届工作; 2.配合对商会会员开展思想引导、教育培训等,促进商会在党的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发挥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	二、经济发展(16 项)					
4	农村金融服务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农村金融工作,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审核工作, 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好小额信贷政策工作,助力乡村 振兴。	1.做好农村小额信贷项目申报、初审; 2.配合做好信用村信用户建设、农村经营主体融资等农村金融工作。		
5	小微企业融资贷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宜阳监管支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整体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培训、统计调度、通报督促和督导评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阳监管支局: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 2.对符合条件企业融资需求进行申报、授信及放贷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进行摸排,收集信息相关资料; 2.配合协调解决经营主体融资、经营、市场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3.做好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政策宣传与解答。		
6	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会	1.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及时受理、调查处理或转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	1.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评议 及"营商环境服务日"工作; 2.配合做好营商环境企业走 访、企业投诉处理及案件办 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依法依规归集报送公共信用信息; 2.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3.结合工作职能、业务领域范围,积极探索研究"信易+"应用场景; 4.指导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提示约谈、信用承诺、联合惩戒等措施,加快提升严重失信主体治理成效。	1.配合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2.配合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3.积极推动"信易+"场景的应用; 4.在发改委提供失信主体名单的基础上,配合做好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治理工作。
8	能源项目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编制能源规划实施方案; 2.研究解决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统筹推进能源项目实施; 4.加强项目后期监管。	1.提供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等基础信息; 2.负责参与项目选址; 3.配合协调解决能源项目实施中的各种问题。
9	开展创新主体、 创新平台备案 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市级研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科技领域创新平台的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备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	1.宣传申报政策; 2.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3.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开展规上工业 企业研发活动 全覆盖、费用支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填报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做好科技类研发活动政策宣传和指导,负责对网上申报资料初审、提交上报。	1.宣传填报政策; 2.督促辖区企业积极开展网上 填报。
11	消费品以旧换新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负责统筹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负责汽车、家电、数码产品、家装厨卫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领域以旧换新具体实施; 2.负责县域内以旧换新活动及审核兑付等工作;负责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进村镇进社区。 县委宣传部: 指导新闻媒体加大对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宣传。 县财政局: 配合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做好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县税务局: 配合核查活动期间产品发票信息。 县公安局: 1.配合核查活动期间消费者行驶证、登记上牌、报废注销等信息; 2.推进已登记的旧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和新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 3.配合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4.依法严厉打击刷单套现、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受理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期间商家的商品质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原因引起的投诉; 2.配合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1.协助宣传以旧换新政策; 2.协助做好辖区内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企业遴选工作; 3.协助以旧换新活动进村镇进 社区和促消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优质中小企业 梯度培育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 务局	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做好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工厂(车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绿色工厂(园区)培育及推荐工作。	1.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申报政策进行进宣传; 2.配合做好高质量创新主体及平台申报工作; 3.配合辖区管理范围内工业项目建设,按时上报三大改造情况,跟踪项目推进情况及项目投资情况。
13	电子商务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拟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2.培育壮大县域电商主体,推进全县电商产业发展; 3.推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做好网上销售数据统计分析,促进特色产品线上销售; 4.做好"宜阳不一样"品牌运营工作。	1.摸业内训;大直村统告的人。 在 电队带级资链电流 电流导融 服政的 有 的 是 是 一个,没人,并有人,没人,并有人,是 是 一个,是 是 一个,是 是 一个,是 是 一个,是 是 一个,是 是 一个,是 是 一个,是 是 一个,是 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老字号"摸排 及培育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 务局	1.负责县级"老字号"的实地核查、认定; 2.负责对申报市级以上"老字号"的初审及转报。	1.配合做好"老字号"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排查和上报。
15	外贸企业管理及培育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牵头制定对外开放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机制; 2.负责对外开放工作的宣传和推广; 3.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推动保税出口,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大力培育外贸出口新业态; 4.开展企业走访活动,讲解外贸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外贸业务; 5.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大型展会,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 6.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县级政策及业务培训会,培育壮大外贸进出口主体。	1.提供辖区内,配合自动,在各国的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消费维权及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投诉举报 并处置、移送和督办线索案件; 3.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侦查。	1.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 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 时移送上级部门; 2.配合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 现问题并上报。
17	产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配合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配合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治整改有关行政执法现场保护、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流散人群等工作。
18	价格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 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 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税收征管工作	县税务局	1.负责辖区内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2.负责辖区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税费征收管理工作; 3.通过数据分析、信息比对等手段,排查纳税人的税收风险,及时发现和防范税收违法行为;定期或不定期对纳税人的账簿、凭证、报表等进行检查,确保纳税人依法纳税。	协助做好辖区内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户等税收政策宣传工 作,重点宣传涉农税收优惠政 策、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三、民生	生服务(22 项)			
20	学校建设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编制教育发展规划; 2.负责制定新建、改扩建学校的规划; 3.确定新建、改扩建学校的规模设置及布局位置; 4.负责新建学校配置教师等。	协助做好镇域内学校布局规划、项目选址、用地手续办理 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	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委政法委员会: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县教育体育局: 1.指导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并制定应急预案; 2.联合其他部门检查校内食堂、教学楼等重点区域安全,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校园安全事件。 县公安局: 1.加强校园周边巡逻及高峰时段交通疏导,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等设施,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行为; 2.排查管控校园周边巡逻及高峰群体(如精神病患者、不良人员),防范校园期凌、暴力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核查校园周边餐饮单位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查处销售过期或"三无"食品行为; 2.联合烟草部门监督校园周边商户,规范烟酒销售及商品质量,取缔无证经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检查校园周边书店、文化娱乐场所,清理非法出版物及不良文化产品,净化文化环境。 县城市管理局: 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实行错时蹲点值守,维护上下学时段道路通畅。	1.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费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费校园周边安全综合和消费的,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上级安全护学员; 5.发现时车运经安中, 5.发现时上级安全事故。 6.配合处理学生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县局县县保县县县局县县教文 科人障市公民住 卫消育化 学力局场安政房 生防体广 技资 监局局和 健救局和 局和 管 乡 委大局和 局和 管 乡 委人	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助对负责职业类培训机构(包括无证照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县公安局: 联合教育、科技、文广旅、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自身业务职能履行好登记、安全、卫生等监管职责。	1.协调对辖区内违规校外培训 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2.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安 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无证幼儿园治理关停	县教育 人名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关停工作及时指导; 2.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下发停止违法办园通知单,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切实维护受教育者权益和社会稳定。 县民政局: 负责民办幼儿园法人证的管理与注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非普惠幼儿园营业执照的管理及食堂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幼儿园安保及消防安全的管理。	1.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及托育 机构进行排查; 2.配合上级部门对不符合办园 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因 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幼儿园 以关停; 3.发现违法违规办园行为、 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	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共县委教公应民水住 交文 妇青城政育安急政利房 通化 女团市法体局管局局和 运广 联宜管委局 周 乡局和 会县局员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将防溺水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县教育体育局: 1.制定和完善防溺水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负责在各类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与防溺水演练,提高师生的防溺水意识和自救能力; 3.加强对学校水域的安全管理,确保学校管辖范围内无溺水安全隐患。 县公安局: 1.负责在发生溺水事故时迅速出警,组织救援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2.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区的防溺水应急管理工作。县民政局: 负责在发生溺水事故后,及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包括事故受害者的救助和安抚工作,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和救助。县水利局: 1.负责加强对水利设施、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的安全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参与水域的巡查和救援工作。	1.制干化理点等。 1.制干化理模等动和专温点产品的产品。 1.制干化理模等动和专温点产品的产品。 1.制干化理模等动和专温点产品。 1.制干化理模等动和专温成准 1.制于化理模等动和专温成准 1.制于化理模等动和专温成准 1.制于化理模等动和专温成准 1.制于 1.制产 1.制产 1.制产 1.制产 1.制产 1.制产 1.制产 1.制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等区域内人工水域的安全管理,确保相关防护设施完好有效; 2.参与相关区域的防溺水巡查和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强对船只、码头等水上交通工具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防止未成年人在水上交通工具和设施附近发生溺水事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加强对旅游景区、文化场所等区域内水域的安全管理,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提高游客的防溺水意识; 2.组织旅游景区开展防溺水应急演练。县妇女联合会: 1.负责家庭和社区层面的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家长和未成年人的防溺水意识; 2.组织社区活动,增强社区防溺水氛围。共青团宜阳县委: 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防溺水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开展防溺水知识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提高青少年的防溺水意识和自救能力。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中涉及水域的安全管理,包括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人工湖、喷泉等设施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设置,确保市政设施内无溺水安全隐患。	利等部门联防联控,压实水域 权属主体责任,形成全链条防 控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特殊困难老年 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度适老化改造工作;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信息摸排、资料收集等工作。
26	"五级四类"养 老服务设施建 设运营及监督 管理	县民政局	制定服务和运营规范,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考核,处理服务投诉和纠纷,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情况。	协助民政局开展服务质量评 估和考核工作,提供相关信息 和数据。
27	民办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1.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处理服务投诉和纠纷; 2.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进行依法查处; 3.对登记后已开展服务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提醒,并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督促备案。	1.宣传养老服务政策; 2.定期排查本辖区内的无证无 照养老服务"黑机构",及时上 报县民政局; 3.配合查处安全隐患较大的养 老机构。
2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实行临时性救助服务; 3.审核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制定转移安置或接送返乡方案。	1.做好流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源 头预防和治理工作; 2.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排查,移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站; 3.接受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 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 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 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劳动争议调解 处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劳动争议等指导监督工作; 2.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建项目拖欠工资调处工作。	1.做好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建设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 及时调解纠纷; 2.配合对已完工工程拖欠农民 工工资等劳动争议的排查和 调处工作。
30	社会保险经办和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负责乡镇(街道)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审核; 2.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3.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4.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	1.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 2.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3.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4.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和被征地社会保险费凭证进行初审并上报。
3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奖扶对象审核确认,并将符合条件的奖扶对象信息和 奖扶资金报送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 2.对奖扶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落实中招学业成绩奖励。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落实新农保奖励扶助政策。	1.开展奖扶政策宣传和解读; 2.对申报人员进行实地走访、 初审、公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及"两癌" 筛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普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 2.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孕前优生检查,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开展官颈癌、乳腺癌筛查政策宣传;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技术管理、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1.配合开展宣传培训,普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官颈癌、乳腺癌筛查政策; 2.组织人员到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孕前医疗检查及两癌筛查。
33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政策宣传及技术指导; 2.收集汇总慢性病综合防控相关资料; 3.对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自助式监测点等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4.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5.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1.配合开展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 2.协助辖区卫生院做好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死因监测、慢性病患者管理等入户调查工作; 3.配合辖区卫生院开展慢性病宣传日等各类活动; 4.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发动、人员培训。
34	优抚对象待遇 认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转报上级部门; 2.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对象落实待遇; 3.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对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进行复核监督; 4.对悬挂光荣牌、优待证进行审核。	1.负责本辖区内符合申请待遇 人员材料收集整理、初审上报; 2.详细了解辖区内优抚对象增减情况,做好全国优抚信息系统维护完善工作; 3.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走访慰问工作; 4.做好光荣牌、优待证管理下发及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烈士褒扬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 2.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 活动。	1.协助开展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烈士寻亲、烈士祭扫、报送符合异地祭扫人员信息及陪同烈属异地祭扫工作。
36	残疾人辅助器 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制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 2.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相关信息。	1.做好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的摸排、统计、上报工作; 3.对审核辖区内辅具器具的残疾人资料初审并评估; 4.领取辅助器具并发放。
37	残疾人职业技 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负责制定并公布残联年度培训计划; 3.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2.对残疾人就业需求进行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6.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兴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9	清真食品管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 部(县民族宗教事务 局)	1.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牌证的办理及监督; 2.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配合做好辖区内清真商户统计及监督检查。
40	捐赠物资的分配和送达	县红十字会	负责统筹全县物资分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	1.及时上报灾情、困难群体需求信息; 2.协助核对受助对象资格(如低保户、受灾户); 3.组织志愿者参与物资运输、 发放及公示; 4.提供临时仓储场地和运输车辆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义务献血、应急 救护培训	县红十字会	1.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辖区献血工作; 2.负责本县应急救护培训的总体规划、资源调配和监督管理,协调政府财政支持,推动高危行业和重点人群(如学校、社区)持证培训; 3.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结合"世界红十字日""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开展主题活动。	负责具体实施献血等各种公 益活动的场地保障、人员组 织、宣传动员等工作。
四、平多	安法治(21 项)			
42	大型活动和重 要时期公共安 全维护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督促主办单位做实做细安保措施方案。 县公安局: 1.负责大型活动安全许可; 2.信息情报研判、社会面治安管控、违法犯罪打击、重点 人员动态管理。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 社会面动态管理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 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起诉案件源头治理	县人民法院	1.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新格局; 2.有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方式,引导社会力量集中解决民事纠纷,引导当事人先行协商和解,促进化解矛盾纠纷在诉前; 3.积极探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新路径,形成相互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有效推动行政争议一体化解、源头化解、实质化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1.配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协助排查、收集辖区内矛盾 纠纷苗头和隐患,及时向法院 或相关调解组织反馈、预防纠 纷激化; 3.配合做好当事人的信访管理 工作; 4.配合开展各类矛盾纠纷化 解; 5.配齐、配强人民调解员。
44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县司法局	1.承担安置帮教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2.组织、协调、指导同级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履行安置帮 教工作职责; 3.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4.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5.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 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1.负责"三无人员"的接回安置 工作,并帮助其就业; 2.协调建立日常帮教团队; 3.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最低 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 疗救助、住房救助的申请工 作; 4.协调辖区内的村(社区)确 认帮扶责任人,并签订帮扶协 议书,落实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动态管理及帮扶等工作。
46	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推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落实源头管控主体责任,协调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协调各乡镇(街道)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3.对源头管控问题突出的涉诈重点地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约谈、挂牌整治; 4.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县公安局: 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诈相关工作机制,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全面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精心策划宣传报道活动。	1.排查辖区内涉电诈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电信诈骗; 2.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反诈宣传,劝返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管理服务 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县公安局: 1.与县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日常筛查上报、协同随访、信 息交换等工作; 2.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的救助政策。
48	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1.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1.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 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 安全的重要线索。
49	天然气长输管 线安全监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管理工作,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2.监督天然气长输管线企业履行管道主体责任,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等相关事宜; 3.排查天然气安全隐患并督促做好隐患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宣传普及活动; 2.配合开展能源设施及场站周 边的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做好 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成品油市场管	县务市县县洛宜县县工局场公交阳阳应税业。监安通市分急务信督局运生局管局化理局等局额态。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负责牵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2.拟定全县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成品油零售市场准入,严格新建、迁建、改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审批等手续的初审; 3.做好日常监管理局: 1.负责牵头打击黑加油站(点)非法经营行为; 2.负责加油站(点)营业执照核发、油品质量监管、计量器具管理、价格监管及经营行为监管工作。县公安局: 负责牵头协调开展黑加油站(点)涉嫌违法犯罪的打击工作。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牵头协调开展黑加油站(点)涉嫌违法犯罪的打击工作。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的资质,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放于重要证证,核查成品油储油库和加油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负责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总处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总处置工作,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安全监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税务局: 负责查处加油站(点)发票违法行为、偷税漏税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成品油市场 日常管理工作; 2.发现违规违法线索及时上 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水路交通运输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通航水域运输船舶以及水路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的安全监督管理。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集会、节假日期间,组织人员协助维持水上安全生产, 5.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船局员; 4.落实船舶水路交通安全管理 4.落实船舶所有人员; 5.督促船舶所有交通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	货运源头单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货运源头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指导乡镇 (街道)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房屋排查整 治验收标准,组织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和社会专业力量提供 全程技术支撑,依法依规实施整改或移交有关部门实施整 改; 2.负责指导城乡自建房建设,归集整治信息,推进信息共享; 3.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1.落整没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燃气管理	县局县县县县务县 住房 市交应工局 游域 管局局 化 发 管局局 化 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2.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致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2.负责瓶装燃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然气气,没要效的点面,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安置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非煤矿山、工贸、危化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3.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4.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5.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6.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工作。	1.1全综合、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散乱污、小化工及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划定全县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 4.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	配合开展散乱污、小化工及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7	开展电动自行 车、充电隐 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2.对住宅小区内违规建设充电设施、违规用电、不规范施工等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统筹、推进社会化公共区域的充电基础设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 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 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 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 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 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预防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2.组织编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防灾减灾规划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3.灾后开展灾害调查,收集破坏情况资料;对灾害损失科学评估,为灾后重建提供依据,将灾情信息审核、报送; 4.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5.组织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1. 救方单3. 河质患的发生群的,是实际的人,是是人,是是人,是是人,是是人,是是是人,是是是人,是是是人,是是是是是是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指导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 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督促隐患排查和整治、防 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 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1.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抢险救援队伍,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整治,各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0	传染病防治及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管理 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统筹制定传染病防控方案,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预检分诊、隔离治疗、院内感染控制及医疗废物处置; 2.依法建立疫情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报告、分析疫情信息,统一发布权威防控动态,杜绝瞒报谎报; 3.组织实施疫苗接种、重点场所卫生监督、健康宣教等预防措施,牵头启动应急预案并协调应急处置; 4.监督检查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等履职情况,依托县疾控中心,对各医疗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1.配合提供场地、设施、广播设备等,对解介证的传,使为进行宣传,使广大。使广大宣传,对解对各类传染和识色类传染和对各类传染和大型。1.配合疾控机构对各类传染病疾控制。2.配合疾控机构对各类传染病疾,对各类传统,对各类传统,对各类传统,对各类传统,对各类传统,对各类传统,对各类传统,对各类,对各类,对方,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县域森林防灭火预防及日常管理工作,对森林火灾进行监测及早期处理。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2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	五、乡村振兴(9 项)					
63	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 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粮食储备计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粮食执法检查。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按照县统一部署,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业和供应网点,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1.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按照县统一部署,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64	农产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追溯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1.定期组织存置的 建法规和控制技术推广; 是期组织控制,推广; 是规和控制,并在过程, 是规和控制,并在过程, 是不过,, 是不过,, 是不过,, 是不过,,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农村供水工程水工行改革工作	县水利局	1.贯彻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制度; 2.参与使用县级维修资金项目的完工验收、县级补贴资金的认定和拨付; 3.对全县各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日常运行进行技术指导和考核; 4.制定农村水价改革工作的具体方案。	1.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和饮水安全工程发展和饮水安全工程发展和饮水安全工程发展和发生,有效是有效,以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高标准农田建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指导镇、村对辖区内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对乡镇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申报项目报省市主管部门办理入库手续; 2.负责组织相关第三方机构对纳入项目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出具初步设计文本; 3.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对工程施工开展全过程质量检查监督; 4.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工程组织县级初验,办理移交手续,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1.指导村(社区)根据初步和"区)根据初步和"区)"。 1.指导村"四开",将农业市",以上,市场上报。 1.指导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雨露计划和小额贴息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比国办系统中的信息对各乡镇提供的名单进行复核; 2.负责符合"雨露计划""小额信贷"条件对象统计; 3.向县财政局提交申请补助资金并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4.对各乡镇提供的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进行汇总复审; 5.对已审核公示的对象发放"小额信贷"补助。	1.对行言 是 证 经 的 一 业
68	生猪定点屠宰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对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负责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3.协助摸排私屠滥宰的违法行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农作物病虫害 防治及植物疫 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 植物检疫防疫、农作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 务工作。
70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1.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宣传工作; 2.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3.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及疫 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作; 4.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 5.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 后,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实 发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 工作。
71	病死动物的无 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2.配合对辖区范围内的发现买卖、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移交问题线索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	六、生态环保(22 项)					
7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宜阳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73	大气污染防治	洛宜县县会县县局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结构调整、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公转铁"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会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	1.配合生态环境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对大气污染物后开展时常沿海上大气污染物产,及时制止大气污染地形,及时上报,及时上报,及时上报,对预警,是不可应急,建立一个。 4.对预警,发现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务局急管理局急管理局局	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牵头组织推进全县散煤治理工作; 3.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施工改造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1.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开采、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扬尘防治工作。	5.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国、省、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环境空气质量 自动监测站管 理工作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负责乡镇(街道)空气站的建设、更新和验收工作及运维 管理。	1.负责提供站房建设用地、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条件,及时报送站点供电、通信等异情况; 2.协调解决出入站房、上下楼顶等点位运维所必须具备的工作条件,同时保障好站房防工作条件,同时保障好站房防水、防潮、保温、消防、张进行检查和维护。
75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工作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抓好减排项目实施,做好减排档案收集、填报工作。	1.配合提供处理规模不小于 500吨/天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水 质水量情况汇总表及相关监 测报告扫描件、相关管网改利 用途径证明、相关再生水循环利 用途算年本乡镇清洁取暖散煤 消费量统计信息表和烟烤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 程数量清单、相关年用煤量情 况说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水污染防治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宜阳分局 县水利局	溶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1.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3.负责黄河流域整治资料收集、上传工作; 4.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配合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河流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3.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作; 4.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5.对水质监测工作; 5.对水质为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土壤污染防治	洛宜县县县局县 阳阳阳自农住 亦分然业房 高层 人名 源村 人名 不 人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1.对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3.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县水利局: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做好全县镇区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不含村级); 2.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负责镇、村污水管网的建设、 维护工作;负责村级污水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噪声污染防治	洛宜县局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1.对全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问题的解答解释; 2.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3.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承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工作,会同其他部门负责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投诉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将建设工程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合理组织作业,减少夜间施工作业; 2.对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项目出具管理证明,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4.负责对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公路、道路、桥梁等维护和保养,最大限度减轻交通噪声污染。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行政处罚工作; 2.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	1.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 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投 诉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扰民	
			投诉查处; 2.负责对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	
			施,加强公路、道路、桥梁等维护和保养,最大限度减轻	
			交通噪声污染。	
			县公安局: 1.负责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鸣笛的区域或者路段,对机动	
			1.贝页杆子划及亲血机切车写面的区域或有路投,对机切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进行查处;	
			2.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轰鸣涉及的非法改装行为进行	
			查处;	
			3.负责其他非商业经营性质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特种设备、旅游景区、学校医院等行业领域的社会生活瞬声状足监督等现工作	
			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宜阳分局 要用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1.对全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2.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固体废物;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80	畜牧业污染防 治、畜禽养殖废 弃物综合利用 工作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宜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协助做好畜禽养殖场(户) 污染防治监管工作,排查养殖 污染排放情况,制止和报告违 法违规行为; 2.协助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 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3.协助做好畜禽粪污的综合利 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林业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工作,协调、 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对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监管、巡查。	1.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2.配合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开展调查,保护生长。
82	植树造林	县林业局	负责造林工程设计,地址选择,向上级林业部门报送造林 实施方案审批,汇报全县造林进度情况。	1.定期汇报造林动态相关工作; 2.配合协调造林用地等工作; 3.积极做好属地国土绿化相关工作; 4.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
83	林地征占用审核与监管	县林业局	1.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 3.公示; 4.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5.按权限审批或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6.监督用地单位落实植被恢复。	1.初审用地申请真实性,对符合乡镇、村庄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详细规划支撑材料; 2.经营性建设项目需提供补充林地属地乡镇政府审核材料。
84	植物检疫、林草 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审核、实地勘查、核发证等工作。	负责出具乡镇、村级权属依 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野生动植物保生 新足	县林业局	1.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2.审核审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等工作,对符合规 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查验。	1.配合做好辖区内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救助和资源调查,相关负责林业人员如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行为及时上报县主管部门; 2.对申办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企业或个人繁育区域提出意见。
86	天然林保护工 程实施	县林业局	1.宣传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 2.制定全县天然林保护修复方案; 3.负责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	配合做好天然林保护及修复工作,包括森林抚育、管护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
87	林业执法	县林业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协助林业行政执法,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再生资源市场管理工作	县务洛宜县县县局县工局阳阳市公自住。生局监局资和管制。 人名 医一种 医多种 医多种 电极级 医电子 医多种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负责制定全县再生资源站点建设标准; 2.牵头全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工作; 3.牵头对发现的违规违法经营进行处理,并联系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依法对违反环境污染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无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依法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依法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未按照标准整改到位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断水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环境卫生方面行使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	1.协助做好辖区内再生资源回 收市场管理工作; 2.发现违规违法线索及时上 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散乱污"企业 的排查、整治及 监管	洛宜县县局县县会县务阳阳水应住 市分利急房 埋城 督改 息和 监和 信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推进高耗能行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动传统高耗能行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改和淘汰落后产能; 2.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使用淘汰落后产能及生产工艺的企业,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拆除。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 3.配合开展设备、设施拆除等整治排查工作。
90	水库、渠道管理维护	县水利局	1.负责宜阳段水库、渠道的安全、维护、畅通、水库渠道 占地、清理管护、退水渠道畅通、支渠口闸门管理房安全, 伐树取土工作; 2.负责宣传水库、渠道沿岸村庄防汛安全知识宣传,避免 水事事件发生。	1. 乡镇配合开展有关水利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协调水库、渠道沿岸村民委员会和物业等配合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3.如遇水库、渠道提升改造,库权渠权范围之内,乡镇需支持并配合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河道堤防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开展本区域内河道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等活动;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堤防维护工作。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劝阻村 民在河道堤防两侧、堤坡从事 种植农作物、放牧等危害水利 工程安全的行为; 2.劝阻村民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倾倒垃圾、渣土,对从事影响 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 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进行隐患排查及整治等工作。
92	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1.在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前期, 各乡镇负责协调职责范围内 的占用地、群众纠纷、宣传配 合等工作; 2.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后期负责 宣传并保护水土保持工程。
93	气象设施和气 象探测环境保 护监管	县气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1.开展普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活动; 2.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	七、城乡建设(11 项)					
94	开展行政 区划 名	县民政局	1.贯彻并监督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地名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承办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及上报工作; 3.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4.负责申报程序、材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1.配合做好本区域行政区划调整的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工作; 2.以行政村为单位收集现有地名信息,按要求填写信息表、汇总采集数量、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3.负责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5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对临时用地项目用地情况进行初次审核; 2.参加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做好土地返还接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指导; 3.负责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4.组织协调县级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分工,互相配合,积极支持,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1.向县人民政府申报提请该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建设项目; 2.对做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组织房地产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 4.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5.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97	土地整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经过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申报,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严格相关材料审核,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保资金保障方案可行,指标受益必须保障区域乡村建设; 2.明确整治行动的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间表,为土地整治工作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	1.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 政区域内的协调; 2.对土地整理、排查、申报、 实施。
98	国土调查及年 度变更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各类专项调查监测的所有工作。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县 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做好各 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9	乡村规划管理 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2.指导、监督乡、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工作; 3.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并组织对拟建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公示、核发证书。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普及活动; 2.依据上级批准的城乡规划, 对辖区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进行资料初审并签署意见。
100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乡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村民住宅项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政府审查用地报批条件, 收集用地报批资料。
101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并指导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的村 初审、乡镇复审,对提交的房地一体登记材料进行合法合 规性审核,并做好登记发证工作。	1.组织本村村民配合权籍调查 工作; 2.权籍调查结果经公示后组织 本村村民签字确认,须配合完 成相关表、册的签章、四邻签 字工作; 3.配合做好农村宅基地房地一 体确权登记的初审及复审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宣传危房改造、抗震改造政策; 2.对拟纳入危房改造或抗震改造身份进行核实、对改造户 房屋进行安全评定; 3.积极争取改造专项资金,联合乡镇对改造房屋进行指导 并组织验收。	1.落字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3	传统杆落历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申报、实施等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积极申请上级保护发展资金; 3.督促乡镇做好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发展利用工作; 4.完成对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挂牌保护; 5.加强对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1.开展普查是证工作; 2.负责收集; 2.负责收集; 4.负责格对。 管理,对处理,对处理,对处理,对处理,对处理,对处理,对处理,对对的,对处理,对对的,对。 管理,对对,对。 是是一个,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4	开展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及既 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编制年度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业务指导; 2.制定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 3.建立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库,规范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改造。	1.配合对辖区内符合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的既有建筑排查摸底; 2.对本辖区内符合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的既有建筑小区做好宣传动员及组织协调工作。

锦屏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政	一、政法领域(2 项)					
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一是加强宣传发动。多途径开展摩托 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 置的无牌无证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造成的后 果及危害宣传。二是实施过渡期管理。设定过渡 期且过渡期内按禁限行要求通行。三是加强路面 整治。严格通行管理,通过路面严查确保符合上 牌的车辆应上尽上。四是强化教育帮扶。准确掌 握残疾人和低收入人员,从生活保障、政策支持 等方面指导帮扶。				
2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	政领域(7 项)					
3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在各村居利用墙报、广播等载体,在 全县营造敬老、养老、助老的浓厚氛围。对个人 威望高,社会贡献突出的老人进行慰问,颁发寿 星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民政部门联合卫生、殡葬等部门,利 用大数据平台定期比对高龄津贴发放名单与户籍、养老、火化记录,及时发现去世未停发、重复领取等违规情况,对违规领取的资金,要求主动退还误领金额至国库。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司	法行政领域(2 项)	
1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积极出台《法律援助工作要点》《案 件质量评查标准》等文件,明确案件办理流程、 文书格式及考核指标。实行案件"点援制"和全程 跟踪制度。通过电话回访、旁听庭审、案卷评查 等方式监督案件质量。确保服务流程透明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自	然资源领域(15 项)	
1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加强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行为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县农业农村局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按照职责对耕地质量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1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 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 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 和责任追究。
1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1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遗留废弃矿山进行排查, 规划设计, 制定治理方案, 按照方案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1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工作方式:县水利局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进行巡查,制定常态化巡查计划,划分河道巡查区域,巡查人员分组,定期巡查等方式,强化河道日常巡查力度,对河道内的非法采砂活动进行监督,河道以外,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监督。
1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做好全县公益林区划界定、组织实施 保护措施,协助财政部门做好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19	林木采伐证审批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做好申请人的材料审核、实地查验, 审核上报或审批发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全县范围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 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 资源违法行为。
2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林业生产相关标准,直接实施代 为履行,或者组织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履 行,以确保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 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生态保护效果。
22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划定危险区域,必 要时撤离人员; 2.对危房立即停用、查封或拆除,切断水电燃气, 防止次生灾害; 3.加固边坡、修建排水系统、恢复植被。
2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动态 监测,对产地苗木和调运木材及苗木实施检疫, 开展专业防治措施,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和扩 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 1.权利人提出申请,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实地测量,提供权属来源资料,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表; 2.权籍调查工作人员依据权利人提供的权属来源资料和测量数据及坐标组织外业进行实地调查; 3.实地勘查核实,确认四邻边界权属; 4.填写权籍调查表及数据录入。
2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储备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 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 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2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开展土地现状 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组卷报政府部门审 批, 批准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实施征收储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	态环境领域(7 项)	
2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县政府部署安排, 会同卫健、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依法开展相关排查整治工作。
28	危废品处置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工作方式: 按照管理权限, 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 理, 并合理处置。
2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县政府部署安排, 依法开展相关 调查评估及风险防范工作。
30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工作方式: 按照权限, 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 等县直相关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31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分级审批权限, 督促建设单位依 法办理环保手续并加强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住	房和城乡建设领域(2 项)	
3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 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 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3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 定后, 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采 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七、农	业农村领域(20 项)	
36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巡查、对养殖区域进行定期检查, 观察水生动物的行为、体表及水质变化,及时发 现异常,采样检测。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及时发 布政策法规、市场动态、技术进展等信息,通过 宣传册、视频等形式,普及养殖、病害防治等技 术。
3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发 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定期开展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对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4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通过积极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技术指导服务及宣传培训, 督促指导规模以下 畜禽养殖户科学合理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 施,推动促进畜禽养殖户合理利用农用有机肥和 种养结合发展。
41	畜牧养殖场申请及管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受理 畜牧养殖场开办申请,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宣 传与管理、预防与控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法对 养殖企业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促 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持续开展全县域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相关业务; 农机安全监理行政处罚; 强制报废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扣押违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4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 开 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 的排查和处置, 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 加强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4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 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 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 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 充分利 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 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 侵现状, 提出防控措施。
45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定期对水产养殖对象进行健康检查, 及时发现和处理病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 作。
47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8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 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无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 品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4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 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给予 警告,并处罚款。	
5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主动监测与报告,通过基层巡察、定 点监测;接收与核实,接受养殖主体报告与公众 举报。	
八、卫	八、卫生健康领域(15 项)		
5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开展辖区内育龄妇女及 0-6 岁儿童健 康宣教,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和 0-6 岁儿童健康 管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方式: 1.按照国家实行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宜阳县开设两个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门诊(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为高危人群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提供免费咨询和初筛检测工作。 2.利用多媒体视频、公众号、电子屏、美篇等结合"世界艾滋病日"面向全县人民开展宣传,组宣传以及全年不定时举办进学校、企业、社区传播给以及全年不定时举办进学校、企业、社区传播经级,所等讲座多样化的活动,宣传艾滋病检测的误解和恐惧。同时对重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 3.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手段,引导公众树立"主动检测"意识,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共同营造健康、包容的社会环境。
5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摸 底调查, 发现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 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采取多种方式避免超领、冒领,未进 行年审的取消发放; 督导有关部门通过银行扣 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资金 进行追缴。
6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新增对象数据进行质量检查;信息 管理与报送包括各类系统的信息录入、规定时间 内向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信息表和资 金表等;监督与服务包括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接受广大群众建议、申诉、举报,接受社会 监督。
6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对新增对象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信息 管理与报送包括各类系统的信息录入、规定时间 内向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信息表和资 金表等; 监督与服务包括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接受广大群众建议、申诉、举报,接受社会 监督。
6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妇幼保健院及各乡镇(街道)卫生院 对辖区内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开展 健康教育,提高避孕知识的覆盖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组织走访慰问困难计生家庭, 组织卫 健相关机构开展家庭健康知识宣传、政策咨询、 常见疾病义诊等服务活动。	
64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应	九、应急管理领域(20 项)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确整改时限,进行全程跟踪,定期进行"回头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查阅 相关资料,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 罚。
7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场所、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7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做好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 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管理工作。
7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登记、审核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审查资料,对经营场所、储存仓库进 行现场核查,作出审批决定。
7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7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邀请专家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等进 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给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 条件结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邀请专家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等进 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给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 条件结论。
7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 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 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 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8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全县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进行收集、备案。
8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涉尘涉爆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发现 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
82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全员责任制; 按照安全设施设计 进行开采;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检查发包单位是否具备资质、是否签 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并投入使用等情况;检查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 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 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 证等情况;检查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违 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 罚。
84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 处罚; 建立完善地质勘探单位管理制度,及时掌 握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单位的作业情况; 开展 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审查,建立安全专篇审查 档案。
8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执法计划检查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进行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 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87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 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 以处罚。
89	沐浴业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沐浴业凌晨两点以后的监督, 严防沐浴业场所发生违规留宿现象,严防发生涉 黄等违法犯罪行为。针对本行业涉及沐浴业、娱 乐业安全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 起底",摸清经营单位底数,边摸底边排查、边 排查边整改,有效纠治一批即查即改问题。对排 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整改 措施、时限、责任,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 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进行电焊赋码安装及开展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全面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沿街电焊铺、流动作业人员等基本信息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底数清单,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督促规上企业主动对接进行加芯,引导涉焊经营单位、作业人员,主动参加教育培训,办理资格证书。强化督导检查,实行电气焊作业全过程数字化安全管控。
十、市	场监管领域(10 项)	
9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两品一经营使用单位:械;1.日常 检查与分类分级监管;2.专项整治和重点打击; 3.加强追溯信息和召回管理;4.强化企业主体责 任与宣教结合。
92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建立应急处置预案;2.多部门协同 对事件分级,控制危害,调查溯源;3.统一信息 发布,引导监测舆情;4.加强日常预防和风险监 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1.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精准预防重点领域;2.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药品流通全过程闭环管理;3.跨部门协同,加强响应速度和舆情管理。
94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实体广告和互联网广告以及包装物 广告进行抽查检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并 对广告经营主体监督检查。
9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采取年度检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依托"县局领导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重点管-基层所区域管-企业专人管"四级监管体系,对我县的特种设备安全进行全域覆盖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采取现场核查、档案调阅及维保抽查 等方式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进行监督检 查。现场查看电梯的维保记录、检验报告、演练 记录等安全技术档案是否规范有效;实地测试电 梯运行状况和关键安全功能是否正常有效;通过 监控系统抽查维保作业规范性,确保符合安全技 术标准。同时,督促指导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 主体责任,做好电梯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督 促维保单位加大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 培训力度,提高电梯维护保养质量。
9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突发事件。依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发生在宜阳县市场监管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属于特种设备事故范畴的突发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99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及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全市工业产品及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定期巡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10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制定工作 方案,召开专题工作会,积极开展特种设备专项 整治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汇总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十一、教育领域(2 项)		
10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校建项目验收	承接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联合住建等部门对校建项目进行验 收。
+=,	公安领域(1 项)	
103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随机进行现场检查,查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储存、使用等记录,检查药品的保管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核实处方开具和调配是否规等。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或销售企业进行为质审核、批准后易制毒使用企业进行为实。定期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或销售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检查;特殊管理药品流通全过程分类分级环管理,确保流向真实可追溯。对药店经营相关药品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三、	十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5 项)		
10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 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 查,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05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劳动行政部门主动对用人单位进行常规检查, 用人单位按要求提交用工资料接受审查, 群众可通过书面、口头等方式举报或投诉违法行为。针对特定行业或问题(如拖欠工资、社保缴纳)集中开展检查。	
10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 培训机构展开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数 据录入工作。	
10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根据需要统计的创业实体及务工信息,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 方式和统计要素,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10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 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四、	交通运输领域(2 项)		
109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交通局牵头,局属单位具体排查落 实,并督促企业关闭整改。	
11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交通局牵头, 局属单位具体排查落 实, 并督促企业整改。	
十五、	十五、水利领域(5 项)		
11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争取隐患整 改资金,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及时开展除险加固 或报废。	
11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发现线索进行核实, 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依法进行处罚。	
113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管, 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 核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并依 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管, 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 核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 措施, 并依法进行处罚。		
115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 对发现问 题线索进行核实, 限期改正, 逾期或拒不改正的, 依法进行处罚。		
十六、文化和旅游领域(3 项)				
116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受理、调查核实,组织调解,结案归 档。		
117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 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 置,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1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在显著 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 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 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七、体育领域(1项)				
119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了解社区健身兴趣,统计社区内可用 场地,分类引导成立组织,提供基础支持,建立 场地、提供器材器具等,完善后续维护。		
十八、医疗保障领域(4 项)				
1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医保部门及时对接税务部门获取缴费 人员信息并通过系统数据比对。		
12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 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22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 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2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九、	十九、城市管理领域(2 项)				
12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一是严和"三项准入"制度,对所有分支,并有为规定运输时间,强化源实,并充分,并充分规定运输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25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 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 实,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铲除或覆盖,同时责令 对方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予以处罚。			